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70
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二段9號9樓之1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
承辦人：王緯楷
電話：02-29363730#3675
傳真：02-29368906
電子郵件：e25391@metro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捷車字第1053039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貓空纜車春節營運時間調整事宜，請各縣市旅行公會及各局處協助函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貓空纜車105年2月7日(除夕)暫停服務，2月8日(初一)至2月14日(初七)照常營運。
- 二、為避免105年2月7日(除夕)貓空纜車暫停服務，影響旅行者行程規劃及搭乘權益，請各縣市旅行公會轉請轄內各同業公會暨相關旅行者配合因應。另避免影響遊客行程規劃及搭乘權益，有關纜車週邊服務設施及相關網站，如河川地平面停車場、轉乘公車、臺北旅遊網等，請各局處協助配合公告，同時利用轄管之各種行銷管道向民眾多加宣導。
- 三、另貓纜票價自105年2月1日起，調整為搭乘1站70元、2站100元、3站120元。團體票部分，調整為10人(含)以上團體享單程票9折優惠，40人(含)以上團體享單程票8折優惠。請各縣市旅行公會鼓勵旅行者於春節期間安排團體前來搭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總經理 顏邦傑

第1頁 共1頁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105年1月30日
觀導字105206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